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0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4/11/2

研究於2011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的 3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關如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庫務)
洪思敏女士

稅務局副局長
黃權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恆小姐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龍雲本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610/11-12(01) —— 因應 2011 年
號文件 12月5日會議席
上所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610/11-12(02)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年12月5日
會議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2011年第155號法律公告 —— 《稅務(關於收
入稅項的雙重
課稅寬免和防
止逃稅)(葡萄
牙共和國)令》

2011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 《稅務(關於收
入稅項的雙重
課稅寬免和防
止逃稅)(西班牙
王國)令》

2011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捷克共和國)令》

檔號：TsyB R 183/800-1-1/57/1 (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關於《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葡萄牙共和國)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TsyB R 183/800-1-1/39/1 (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關於《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西班牙王國)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TsyB R 183/800-1-1/33/1 (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關於《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捷克共和國)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7/11-12號文件 ——有關 2011 年 11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09/11-12 號 —— 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擬備的背景資
料簡介

立法會 CB(1)510/11-12(01) ——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於 2011 年 11 月
22 日就 2011 年
第 155 號法律公
告至 2011 年
第 157 號法律公
告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

立法會 CB(1)510/11-12(02) —— 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1 年 11 月
29 日就助理法
律顧問的函件
作出的回覆

立法會 CB(1)510/11-12(03) ——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就 2011 年
第 155 號法律公
告至 2011 年
第 157 號法律公
告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下述意見提供書面回應：政府當局應考慮指明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生效日期的通告是否附屬法例。

III 其他事項

3. 主席表示，在收到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後，如有需要，可能會再舉行會議。
4. 委員知悉以下立法時間表 ——
 - (a) 主席將於2011年12月16日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
 - (b) 主席會在2011年12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1月11日；及
 - (c) 就修正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1月4日。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26日

**研究於2011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的
3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23 – 000842	主席	引言	
000843 – 00164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610/11-12(02)號文件(下稱"文件")。	
001650 – 002137	主席 政府當局 律政司	<p>主席詢問，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的締約一方可否把根據資料交換條文獲取的資料轉交予第三司法管轄區，使最初接收資料的司法管轄區可把資料用於全面性協定涵蓋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或有關上訴的裁決的目的之上。</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不可轉交有關資料。政府當局補充，《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內有關資料交換條文的註釋訂明，除非獲得締約雙方同意，否則任何締約方不得向第三國家披露所獲取的資料。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明文指明，任何締約方根據資料交換條文獲取的資料不得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p> <p>政府當局回答主席的詢問時確定，在現時審議的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中，並無載有任何容許出現例外情況的規定，使締約方可無須履行責任而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根據資料交換條文獲取的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38 – 00422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律政司	<p>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訂立的命令使全面性協定納入為香港法例。該條訂明，如訂立命令，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即屬有效"，根據該條的字面涵義，當命令開始實施，全面性協定便具有全面效力，而非名義上有效。</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全面性協定生效為國際性協定的日期無需與為使全面性協定落實為香港法例一部分而訂立的命令的生效日期相同。香港特區政府與另一司法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時承諾，特區政府會根據香港法例依循必需的程序，使全面性協定生效，而必需的程序是指制定全面性協定為本地法例一部分的程序。根據全面性協定所載的"協定的生效"條文，香港特區政府會在此等必需的程序完成後，通知另一締約方。</p> <p>主席表示，問題關鍵是助理法律顧問4及政府當局對《稅務條例》第49(1A)條有不同的詮釋。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當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訂立的命令開始實施時，有關的全面性協定便具有全面效力。</p> <p>政府當局答覆如下：</p> <p>(a) 當局對於助理法律顧問4對《稅務條例》第49(1A)條的詮釋有保留；</p> <p>(b) 在《稅務條例》第49(1A)條中"即屬有效"的片語可理解為根據全面性協定所訂相關條文"即屬有效"；</p> <p>(c) 從本地立法的角度而言，現時審議的命令所載的條文確實會在2012年1月12日生效，儘管屆時尚未有標的事項(即有關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安排)可供執行。全面性協定的稅務安排會根據協定內"協定的生效"條文所指明的規定生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4同意政府當局在文件第6段所述的意見，即"當制定實施全面性協定的命令時，該全面性協定便成為本地法例，並藉《稅務條例》第49(1A)條而具有效力"。她關注該等命令的生效日期條文的草擬方式或會誤導公眾，令人以為全面性協定已成為本地法例，自然會在命令生效日期當天生效(即2012年1月12日)。</p> <p>主席詢問，是否有任何具體例子說明命令的生效日期條文會產生問題，譬如納稅人可能誤以為稅務安排會在命令開始實施當日生效，並基於其錯誤理解而向稅務局申請稅務寬免。</p> <p>政府當局指出，雖然該3項命令會在2012年1月12日開始實施，但根據全面性協定內"協定的生效"條文所述，"本協定的規定：在香港特區就香港特區稅項而言，對於本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的翌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因此，公眾不會混淆，以為全面性協定的稅務安排會在命令的生效日期生效。反之，締約方的居民透過該等命令得悉全面性協定後，可為他們的活動作出安排，以期在全面性協定的稅務安排生效時取得稅務優惠。</p> <p>助理法律顧問4認為，命令的生效日期條文應提述全面性協定生效一事。</p> <p>主席總結時表示，助理法律顧問4及政府當局已表達各自的法律觀點。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未必需要採取助理法律顧問4建議的做法，但雙方的觀點應記錄在案。</p> <p>助理法律顧問4提述文件第9段所載，稅務局會在每份全面性協定生效時，在該局網頁向公眾發放通知。她對當局這項行政安排表示關注。助理法律顧問4指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1)條訂明，"所有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後均須於隨後的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省覽"，她認為指明全面性協定生效日期的通告可以是附屬法例。</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初步認為指明全面性協定生效日期的通告並非附屬法例。然而，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此事。</p>	
004223 – 004353	主席 秘書	<p>秘書告知委員立法時間表。</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述明用以指明全面性協定生效日期的通告是否附屬法例。他表示，如有需要，助理法律顧問4可進一步回應。屆時，小組委員會會決定是否需要再舉行會議。他會在2011年12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的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26日